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00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2026 年 7 月 23 日、2026 年 8 月 4 日、2026 年 9 月 2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5,58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80%，成交最高价为 10.99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7.9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5,994,156.33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